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2015年中期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未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报告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中期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15年中期业绩报告的印刷版本将于2015年9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网站 www.bochk.com 阅览。

财务摘要

期内／年度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688	21,649	44,282
经营溢利	16,303	15,054	30,260
除税前溢利	16,782	15,179	30,663
期内／年度溢利	13,791	12,333	25,105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387	12,083	24,577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基本盈利	1.2662	1.1428	2.3246
每股股息	0.5450	0.5450	1.1200
于期／年末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85,574	168,865	176,714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资产总额	2,367,685	2,085,236	2,189,367
财务比率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22	1.20	1.19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4.78	14.75	14.65
成本对收入比率	27.76	28.71	29.29
贷存比率 ³	63.87	65.87	64.79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	39.58	42.17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101.90	-	-
第二季度	109.89	-	-
总资本比率 ⁵	17.26	16.90	17.51

$$1. \quad \text{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quad \text{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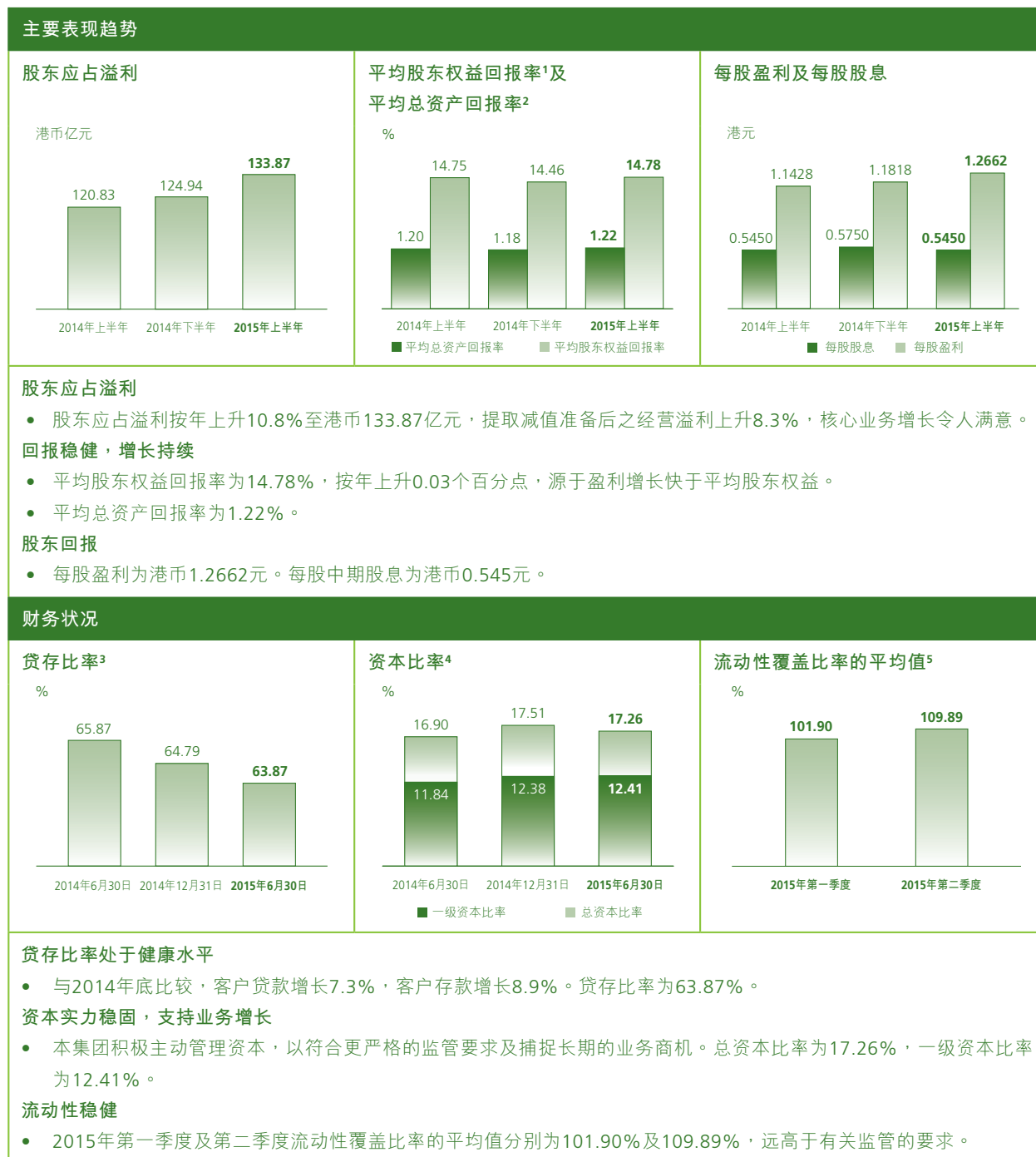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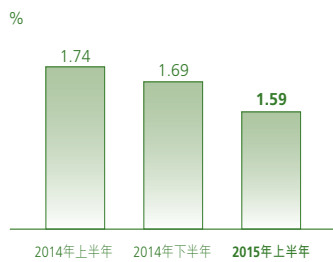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本集团于2015年上半年录得理想的财务业绩，收入和盈利再创中期业绩新高。财务状况保持稳健，主要财务比率维持在健康水平。下表列出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的概要，以及与201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则以结算至2015年3月31日及6月30日的季度数据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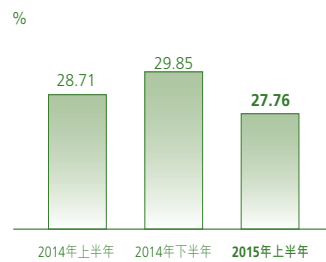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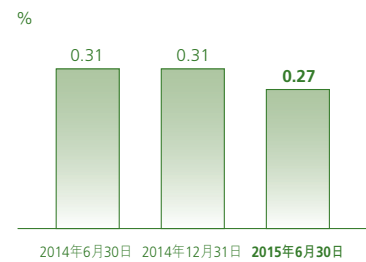
净息差



成本对收入比率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⁶



净息差收窄，资产规模扩大

- 净息差为1.59%，按年下跌15个基点，较2014年下半年下跌10个基点，主要原因在于增加短期债务证券投资产生摊薄效应，以及市场利率下跌，人民币资产平均利差下降。

审慎控制成本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7.76%，按年下降0.95个百分点，居业内最低水平之列。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低企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维持在0.27%的低位。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3. 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为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巴塞尔协定三流动性覆盖率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6.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15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增长温和。美国经济大致上维持复苏势头，就业保持增长，商业活动持续扩张。欧洲央行进一步推行货币宽松措施，支持欧元区经济扩张，惟增长动力仍然疲弱，且受到希腊债务危机的困扰。中国内地经济下行压力仍大，既受外需不足，也受内生动力不足困扰。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措施，在新常态下管理经济增长。

香港经济续温和增长，主要受内部需求和稳健的劳动力市场支持，外部需求疲弱及本地旅游业放缓则影响净出口和零售销售。随着政府2月份再度推出物业按揭贷款的审慎监管措施，本地住宅物业市场出现整固迹象。本港股票市场于2015年第二季度转趋畅旺，4、5月份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

香港银行业整体流动性维持充裕，市场利率低企。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美元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分别为0.24%和0.18%。平均10年港元掉期利率及美元掉期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2.71%和2.79%分别下跌至2015年上半年的1.98%和2.16%。

同时，离岸人民币业务持续平稳发展。一系列措施相继出台，促进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在全球的使用。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扩展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至广东、天津和福建，允许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及参加行开展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以及宣布正式启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2015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受全球复苏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充满挑战。中国内地降息给离岸贷款定价带来压力。内地经济增长放缓，亦再次打击已见需求疲弱的贷款业务，若干行业蒙受影响，资产质量受压。与此同时，内地推行一系列战略及深化经济改革续为银行业创造商机，增添客户来源，扩大业务范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688	22,633	21,649
经营支出	(6,576)	(6,756)	(6,21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7,112	15,877	15,433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16,303	15,206	15,054
除税前溢利	16,782	15,484	15,17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387	12,494	12,083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把握市场机遇，落实各项发展战略，取得理想的财务业绩。本集团亦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迅速应对市场变化；继续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抓紧商机；坚守严谨的风险管理及信贷监控，保障资产质量。本集团于2015年上半年的收入和盈利再创中期业绩新高，主要财务比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上升港币20.39亿元或9.4%，达港币236.88亿元。驱动增长的来源包括：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本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增加及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录得的净收益。惟部分增长被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抵销。平均生息资产上升，但净息差收窄抵销部分增长，净利息收入大

致持平。本集团续为长远发展增加投入，经营支出因而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亦告增加。同时，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按年上升。股东应占溢利增长港币13.04亿元或10.8%。

与2014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增加港币10.55亿元或4.7%。收入增长主要由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带动。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净收益和本集团保险业务净经营收入增加对净经营收入增长亦有贡献，惟净利息收入因净息差收窄而下跌及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抵销部分增长。经营支出下跌，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则上升。股东应占溢利较2014年下半年上升港币8.93亿元或7.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23,860	24,648	23,304
利息支出	(8,188)	(8,385)	(7,648)
净利息收入	15,672	16,263	15,656
平均生息资产	1,993,548	1,905,864	1,814,625
净利差	1.46%	1.57%	1.62%
净息差*	1.59%	1.69%	1.74%

* 净息差计算是以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与2014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净利息收入轻微上升港币0.16亿元或0.1%，增长由平均生息资产增加带动，升幅则被净息差下跌抵销。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增加港币1,789.23亿元或9.9%，主要得益于客户存款上升。

净息差为1.59%，下跌15个基点，原因是短期债务证券投

资及同业存放等较低收益资产有所增加。净息差收窄，亦由于人民币市场利率下跌及人民币客户存款成本上升，导致人民币资产的平均利差下降。本集团继续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有效控制存款定价，扩阔贷存利差。本集团亦增加人民币同业结余及存放、人民币债券以及客户贷款等较高收益资产。这些部分抵销了以上负面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及定期存放	442,478	2.67	460,059	3.05	434,892	3.11
债务证券投资	572,082	2.15	493,881	2.38	455,880	2.49
客户贷款	962,511	2.46	937,071	2.44	907,670	2.42
其他生息资产	16,477	1.85	14,853	1.61	16,183	1.21
总生息资产	1,993,548	2.41	1,905,864	2.57	1,814,625	2.59
无息资产	276,334	–	257,250	–	246,667	–
资产总额	2,269,882	2.12	2,163,114	2.26	2,061,292	2.28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93,663	0.94	173,982	0.89	207,172	0.85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1,460,105	0.92	1,416,125	0.99	1,306,950	0.99
已发行之存款证	–	–	328	1.11	149	0.78
后偿负债	19,628	2.11	19,525	2.18	19,704	0.59
其他付息负债	57,459	1.39	52,490	1.31	51,086	1.05
总付息负债	1,730,855	0.95	1,662,450	1.00	1,585,061	0.97
无息存款	102,918	–	106,572	–	89,080	–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负债	436,109	–	394,092	–	387,151	–
负债总额	2,269,882	0.73	2,163,114	0.77	2,061,292	0.75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与2014年下半年相比，由于净息差收窄，净利息收入减少港币5.91亿元或3.6%。在客户存款以及银行存款及结余上升的带动下，平均生息资产增加港币876.84亿元或

4.6%。净息差下跌10个基点，主要由于短期债务证券投资增加及人民币资产的平均利差下跌，部分减幅被贷存利差扩阔所抵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证券经纪	2,335	1,496	1,180
信用卡业务	1,849	1,881	1,792
贷款佣金	1,330	1,051	1,134
保险	818	885	677
基金分销	676	522	513
汇票佣金	353	397	413
缴款服务	305	304	300
信托及托管服务	241	244	206
买卖货币	150	126	105
保管箱	140	128	136
其他	289	256	259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486	7,290	6,71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161)	(1,983)	(1,90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325	5,307	4,81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强劲增长港币15.10亿元或31.4%至港币63.25亿元。增长范围广泛，证券经纪、贷款、基金分销、保险及买卖货币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上升。证券经纪收入显著上扬97.9%，主要受惠于本集团成功把握本地股市交投量增加的机遇。贷款佣金增加17.3%，主要由企业贷款佣金收入增加带动。基金分销收入增加31.8%，主要来源于本集团丰富产品系列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保险收入随业务量上升而增加20.8%。买卖货币收入增长42.9%，主要受中国内地外币现钞需求上升

拉动。信用卡、信托及托管服务的佣金收入亦录得健康增长。汇票佣金收入出现下降，反映贸易相关活动疲弱。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证券经纪及保险业务相关的支出上升所致。

与2014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币10.18亿元或19.2%。增长主要由证券经纪、贷款、基金分销及买卖货币的佣金收入带动。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由证券经纪及保险业务相关的支出上升所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17	575	829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208	234	493
商品	30	37	23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153	(13)	(16)
净交易性收益	608	833	1,329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6.08亿元，较2014年上半年减少港币7.21亿元或54.3%。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益减少港币6.12亿元，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净亏损增加，但部分亏损被外汇交易的净收益抵销。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的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2.85亿元，主要来自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2015年上半年录得净交易性收益，主要因期内

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增加；2014年上半年则录得亏损，缘于若干股份证券的市场划价产生亏损。

与2014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下跌港币2.25亿元或27.0%，主要来自外汇掉期合约*净亏损增加，但部分减幅被2015年上半年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增加及若干股份证券投资录得较低的净交易性亏损所抵销。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68)	7	18

2015年上半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1.68亿元，而2014年上半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0.18亿元。变化主要源自中银集团人寿债务证券投资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市场划价变化，部分减幅被股份证券投资净收益增加所抵销。上述债务证券组合的市

场价值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的变动中。

2014年下半年的净收益主要源自中银集团人寿债务证券投资的净收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3,687	3,779	3,489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847	865	814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961	929	900
其他经营支出	1,081	1,183	1,013
总经营支出	6,576	6,756	6,216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全职员工数目	14,986	14,926	14,623

总经营支出按年增加港币3.60亿元或5.8%至港币65.76亿元，反映本集团持续为服务能力及新业务投放资源，提升长远竞争力。期内，本集团持续坚守严格的成本控制。

人事费用增加5.7%，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导致薪金上升，以及与绩效挂钩的酬金增加。

房产及设备支出上升4.1%，主要由于租金和修缮费增加。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6.8%，原因是房产折旧支出上升，以及本集团持续对资讯科技基础设施投放资源，令相关折旧支出增加。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6.7%，主要由于业务量上升带动相关支出增加。

与2014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港币1.80亿元或2.7%，主要由于2015年上半年的人事费用及广告费用有所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之准备净拨备			
— 个别评估	(812)	(596)	(152)
— 组合评估	(89)	(159)	(326)
收回已撤销账项	95	101	10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806)	(654)	(377)

2015年上半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8.0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港币4.29亿元或113.8%。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达港币8.12亿元，主要受中国内地资产质量情况转差影响，个别公司贷款评级被调低。组合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是由于组合评估模型中的参数作了定期更

新。期内，收回已撤销账项为港币0.95亿元。

与2014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1.52亿元或23.2%，主要由于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配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9,274	13.9	398,673	18.2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0,867	2.1	37,436	1.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3,530	4.0	90,770	4.2
证券投资 ¹	642,205	27.1	492,820	2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78,831	45.6	1,014,129	46.3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71,194	3.0	69,766	3.2
其他资产 ²	101,784	4.3	85,773	3.9
资产总额	2,367,685	100.0	2,189,367	100.0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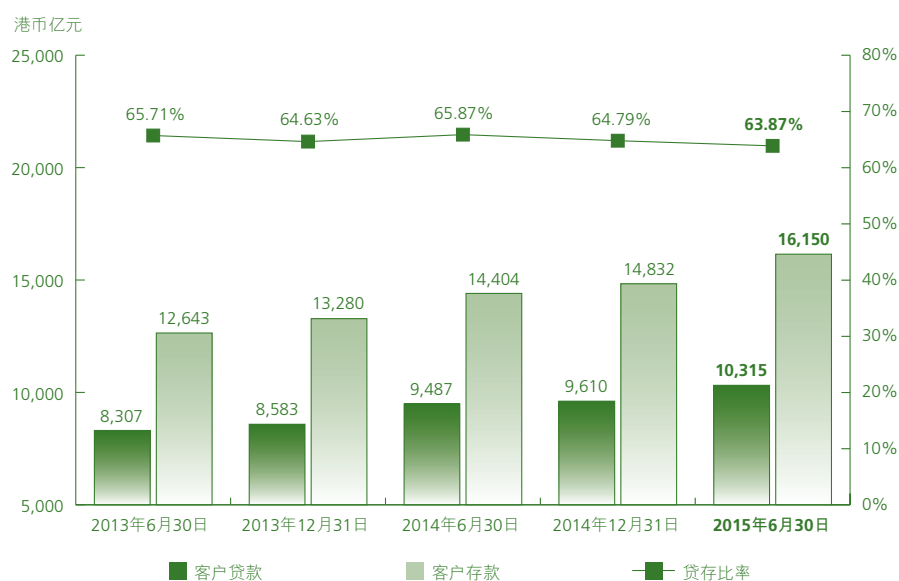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达港币23,676.85亿元，较2014年底增加港币1,783.18亿元或8.1%。本集团持续积极主动管理资产负债，以提升盈利。

本集团总资产的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减少17.4%，缘于本集团将资金投放于证券投资及客户贷款。
- 证券投资上升30.3%，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政府相关债券及高质素企业债券。
- 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6.4%，来自于客户贷款增长7.3%。
- 其他资产增长18.7%，由应收款项及再保险资产上升带动。

客户贷款及客户存款*



* 客户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625,371	60.6	575,401	59.9
工商金融业	347,408	33.7	308,141	32.1
个人	277,963	26.9	267,260	27.8
贸易融资	87,365	8.5	86,316	9.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18,788	30.9	299,272	31.1
客户贷款总额	1,031,524	100.0	960,989	100.0

本集团持续采取严格的授信政策，择优而贷，以实现贷款的优质、持续增长。2015年上半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705.35亿元或7.3%，达港币10,315.24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499.70亿元或8.7%。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加港币392.67亿元或12.7%。金融业、物业发展、运输及运输设备和制造业业务贷款分别上升260.7%、21.6%、20.1%及20.9%。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07.03亿元或4.0%。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加4.5%。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10.49亿元或1.2%。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195.16亿元或6.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031,524	960,989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27%	0.31%
减值准备	4,452	4,616
一般银行风险之监管储备	10,686	10,011
总准备及监管储备	15,138	14,627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43%	0.48%
减值准备 ¹ 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41.17%	38.20%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3%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³	0.19%	0.17%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⁴	1.40%	1.45%

1. 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本集团贷款质量维持稳健，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27%。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减少港币2.44亿元或8.1%至港币27.64亿元。

总减值准备（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为港币44.52亿元。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的总减值准备占总特定分类或减

值贷款余额的比率为41.17%。

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质量维持稳健，至2015年6月底，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3%。2015年上半年，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低企在1.4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166,589	10.3	116,361	7.8
储蓄存款	691,527	42.8	672,826	45.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754,211	46.7	690,922	46.6
	1,612,327	99.8	1,480,109	99.8
结构性存款	2,672	0.2	3,115	0.2
客户存款	1,614,999	100.0	1,483,224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本集团持续发挥客户基础雄厚的优势，采取灵活的存款策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积极主动管理存款定价。至2015年6月30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16,149.99亿元，上升港币1,317.75亿元或8.9%。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强劲增长43.2%，储蓄存款增加2.8%，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亦上升9.2%。截至2015年6月底，贷存比率为63.87%，较2014年底下跌0.92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8,748	37,510
可供出售证券公平值变动储备	1,874	1,930
监管储备	10,686	10,011
换算储备	798	778
留存盈利	80,604	73,621
储备	132,710	123,85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85,574	176,7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增加港币88.60亿元或5.0%至港币1,855.74亿元。留存盈利上升9.5%，反映2015年上半年在扣除2014年末期股息

后的盈利。2015年上半年物业价格上升，房产重估储备相应上升3.3%。监管储备上升6.7%，主要缘于客户贷款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117,304	110,440
额外一级资本	592	733
一级资本	117,896	111,173
二级资本	45,999	46,035
总资本	163,895	157,20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49,666	897,812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2.35%	12.30%
一级资本比率	12.41%	12.38%
总资本比率	17.26%	17.51%

	季度结算至 2015年3月31日	季度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101.90%	109.89%

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随着本集团被评定为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为了符合额外的资本要求及把握未来业务机遇，本集团持续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管理资本和优化资产的风险权重。本集团致力维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策略。

本集团资本实力保持稳固，支持业务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2.35%及12.41%，较2014年底分别上升0.05个百分点及0.03个百分点。2015年上半年扣除支付股息后的溢

利带动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增长6.2%及6.0%；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的客户贷款增长令信贷风险加权资产增加。总资本比率为17.26%。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2015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分别为101.90%和109.89%。有关流动性覆盖比的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3(A)。

业务回顾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2014年6月30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个人银行	6,024	35.9	3,388	22.3
企业银行	5,854	34.9	6,379	42.0
财资业务	4,134	24.6	5,367	35.4
保险业务	649	3.9	278	1.8
其他	121	0.7	(233)	(1.5)
除税前溢利总额	16,782	100.0	15,179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41。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强劲增长港币26.36亿元或77.8%，主要由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迅猛增加带动。净利息收入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的净收益亦对盈利增长有所贡献。

净利息收入增长15.1%，主要由于贷款利差改善及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加带动，惟部分增长被存款利差下跌所抵销。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强劲增长50.2%。增长范围广泛，证券经纪、基金分销、保险及信用卡收入均告增加。

期内，本集团把握市场机遇，出售若干股份权益工具并录得净收益。

经营支出增加6.9%，主因是人事费用上升。

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个人银行业务稳健增长，新造按揭贷款和银联卡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本集团继续

扩展投资和保险业务的产品系列，相关佣金收入增长成绩斐然。客户分层精细化策略为建立更稳固的客户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集团更为不同客户群推出针对性的销售及宣传推广活动，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的客户基础得以扩展，情况喜人。此外，本集团积极与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合作，吸纳来自内地及海外的客户。中银香港在《亚洲银行家》举办的「零售金融服务国际卓越计划」中获选为「2015年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的杰出表现得到认同。

巩固住宅按揭贷款市场领先地位

随着政府进一步推出审慎监管措施，本港住宅物业市场交投在2015年第二季度有所放缓。为捕捉新商机，本集团致力丰富按揭服务组合，并透过不同渠道向客户提供创新的按揭产品。期内，本集团在「按揭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推出「e按揭评估」服务，住宅买家可在一分钟内获取其按揭贷款申请的初步批核金额。本集团更配合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优化「安老按揭」及「居者有其屋」按揭计划，提供更佳的产品灵活性。同时，本集团继续与本地主要地产发展商紧密合作，联合举办多项一手物业项目的宣传活动。至2015年6月底，本集团按揭贷款余额较去年底增长4.5%，在新造住宅按揭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及保险业务亮丽增长

2015年上半年，投资及保险业务的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业务的佣金收入均录得令人欣喜的增长。本集团加大营销力度，包括推广手机银行证券服务及加强与中国银行联动，透过客户转介激励计划，吸纳新客户、促进证券交易。随着香港及内地股票市场联系更为紧密，本集团手机银行增添A股买卖服务。此外，为加强客户教育，本集团除举办一系列客户讲座外，亦推出中银香港「投资争霸战」模拟证券投资比赛。结果，证券经纪佣金收入强劲增长97.9%。

基金分销方面，本集团持续扩阔产品系列，满足客户不同的需要。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宣布推出，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基金投资服务全面作好准备，包括为香港客户物色具发展潜力的内地基金，为内地客户挑选别具特色的香港基金。为了让本地客户更紧贴内地基金资讯，本集团推出了相关教育网页及一系列客户讲座，帮助客户把握投资机遇。同时，本集团透过举办特定主题的推广活动和投资讲座，深化客户关系，带动基金分销佣金收入录得按年增长31.8%的佳绩。

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本集团保持在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期内，继续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优化销售渠道，并举办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巩固集团品牌形象。保险佣金收入因此增长20.8%，表现亮丽。

银联卡业务位居前列

2015年上半年，尽管香港零售总额按年下跌，但同期内，按卡户签账量计，本集团信用卡业务维持增长势头，银联卡在香港的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领先地位。期内，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账户升级，推出新功能，提升客户体验。

财富管理服务客户基础扩展成就斐然

本集团致力提供客户化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需要。2015年上半年实施了一系列市场推广计划，包括「家庭理财」概念推广，并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推出专属产品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及多元化的理财服务，客户数目及理财总值由此录得令人满意的成长。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继续取得长足进展，产品及服务不断丰富。期内，本集团在投资管理及财富传承服务方面，拓宽度身订造的产品及服务，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的需要。本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联动，透过一系列客户吸纳和转介活动，吸引内地及海外的富裕客户。本集团正扩充团队，服务东南亚的海外客户，把握日益增加的商机，私人银行的客户数目及资产管理规模均录得令人鼓舞的增长。

广受欢迎的电子银行平台

本集团于期内不断优化分销渠道。截至2015年6月底，本集团在香港的服务网点共有260家分行，包括134家理财

中心。本集团继续在香港策略地区设立新概念分行，提升客户体验、总体销售、服务能力及集团品牌形象，并进一步扩大自助银行的覆盖地点，添置设施。本集团更与环联携手推出全港首创的「网上贷款360平台」，以在线离线结合(O2O)模式，为客户提供网上贷款服务，加强对客户资料的保障。其他的服务升级还包括优化多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电话服务中心功能。中银香港广受欢迎的电子服务平台及卓越服务赢得称赞，期内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2015年最佳多元化渠道项目技术实施大奖」，及其他多个业界奖项。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下跌港币5.25亿元或8.2%，主要因净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部分减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长所抵销。

净利息收入减少3.4%，主要是存款利差下跌引致，部分减幅被存款及贷款平均余额增长所抵销。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7.3%，主要由贷款佣金收入增加带动。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278.7%，主要因集团内地业务的个别评估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企业银行业务取得重要进展。因应客户在「一带一路」及在东盟国家的扩展，对跨境银行

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为此，本集团深化与中国银行的联动，承接客户需求。本集团亦抓紧自贸区发展带来的机遇，与多个海外地区的金融机构和央行建立关系，扩大了地域覆盖。托管业务方面，本集团着力扩大客户基础，实现新客户群带来的商机。本集团现金管理业务亦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提升相关服务能力。

抓紧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

本集团积极抓紧国家实施重大战略带来的机遇。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自贸区的进一步建设、内地企业「走出去」、以及外资企业「走进来」，本集团成功扩大了客户基础，把握到香港、内地及海外的龙头企业带来的新业务机会。此外，本集团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并为企业在东盟国家扩展提供融资方案。本集团亦成立工作小组推进产品创新，配合本集团在「一带一路」及东盟地区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本集团紧紧把握自贸区建设带来的契机，在广东、福建和天津三个自贸区，与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贷款合同，并成功为这些企业发放跨境直贷。

拓展海外业务

凭藉人民币业务的优势，本集团持续与不同海外地区的金融机构和央行建立合作关系。作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携手合作，成功参与多笔重大的银团贷款，配合企业在亚太及欧洲地区的扩展。期内，本集团还担任多宗香港大型新股上市的收票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2015年6月底，本集团的公司贷款及存款余额较2014年底分别增长了8.8%及13.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行业化管理为中小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本集团努力提升中小企业的客户体验，期内优化了中小企业行业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和销售能力，有助扩大客户基础。本集团同时简化「中银小企钱」的申请流程，提供1小时初步批核服务，提升营运效率及客户体验。本集团继续与本地商会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协办和赞助商会活动。中银香港对香港中小企的长期支持得到表彰，连续第八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托管业务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倾力扩展机构客户基础，紧密利用托管业务新客户层带来的商机，并持续与QDII和RQFII申请者建立业务关系。本集团持续居于香港RQFII最大服务供应商之列。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分行保持紧密联动，提升服务能力。本集团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准备工作亦取得显著进展。至2015年6月底，在剔除参加行的人民币信托账户后，本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8,266亿元。

进一步扩展跨境现金管理服务

本集团进一步加强跨境现金管理业务的服务能力，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成功为多家大型企业搭建跨境资金池，协助客户实现境内及境外双向资金调拨，增加现金流动性。随着中国自贸区的进一步发展，本集团深化与中国银行的联动，为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提供了多元化的现金管理方

案。中银香港现金管理业务的卓越表现获得赞扬，连续三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成就大奖」，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抵御风险

本集团严格执行审慎的授信政策，对重点行业的「认识你的客户」及风险管理进一步精细化。实施更严格的贷前及贷后监控措施，以尽早识别负面征兆，同时密切监察可能受到不利经济环境波动（包括希腊债务危机、中国内地经济放缓及美国利率预期上升）影响的客户及行业的信贷状况。此外，本集团亦对中国内地的风险承担保持警觉，密切监察受产能过剩影响的行业客户，并设定重检触动点，管理内地信贷的风险集中度。

内地业务

财务表现受经济增长放缓及信贷情况转差的影响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内地业务受到中国内地的经济增长放缓以及信贷情况转差的影响，净经营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4.0%，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息收入减少。内地经济增长放缓，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需要调整，对信贷环境构成更大挑战，使本集团新发生的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有所增加，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亦相应提高。本集团继续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推行更严谨的风险管理及授信监控，保障资产质量。客户存款及客户贷款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2.6%及6.8%。

不断丰富新产品及服务

期内，本集团为客户开立上海自贸区内自由贸易账户，并率先办理分账核算单元项下的首笔境外金融服务交易；出台多项与沪深300指数挂钩的结构性产品，满足客户对财资产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出新产品及创新产品特色，有效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的服务能力，有助取得境外商机。基金销售方面，本集团扩大了产品种类，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此外，本集团继续加强网银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银行服务，包括，在微信平台提供财富管理产品；推出手机银行服务；进一步优化电话服务中心，实现每星期7天及每天24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至2015年6月底，本集团在内地分支行总数维持在42家。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下跌23.0%。

净利息收入减少8.2%，主要因同业存放及债务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下跌，部分减幅被两项相关资产的平均结余增加所抵销。

净交易性收益下跌94.6%，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的净亏损上升及若干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变化所致，部分亏损被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增加所抵销。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下跌44.4%，主要因去年上半年本集团出售若干债务证券投资而录得较高收益。

业务经营情况

积极主动但关注风险的投资策略

本集团继续小心管理银行投资盘，同时密切注视市场变化，迅速调整投资组合，提升回报，并对风险保持高度警觉。期内，本集团因应境内人民币利率转趋双向波动及美国加息预期升温，调整投资组合。此外，本集团增持了政府相关债券及高质素的企业债券，优化投资组合。

提升客户体验

秉承以客为先的理念，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贴市产品和最新的市场资讯，并推出主题和捆绑式的宣传推广，加强对客户的支援，令销售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在本集团推广的产品和服务中，外汇、外汇孖展、贵金属和结构性产品均广受客户欢迎。本集团的债券承销业务，特别是美元和欧元债券承销业务，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期内，中银香港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属下的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任为「黄金沪港通」的独家结算银行，为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提供跨境黄金交易相关的资金结算以及跨境支付服务。中银香港财资产品的杰出服务得到嘉奖，获《亚洲银行及财金》杂志颁发「2015年批发银行奖—香港地区年度外汇兑换银行」大奖。期内，本集团亦与东盟地区的银行于现钞业务上成功建立合作关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不断支持人民币业务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性能，提供更高效能的基础设施，加强清算能力，确保在香港及海外地区提供稳定和持续优化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本集团巩固了离岸人民币市场的领先地位。期内，本集团作为一家活跃的一级流动性提供行，在2015年初离岸人民币市场出现波动时，提供额外人民币流动资金，稳定离岸人民币市场。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于6月公布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及参加行可参与境内债券回购市场，本集团完成首宗以境外参加行身份叙造的回购交易。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49亿元，较2014年同期上升133.5%。盈利增长主要受惠于保费收入增加带动承保收入改善及股票投资组合录得较高收益。

本集团持续优化产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拉动销售量上升，令净保费收入强劲增长36.7%。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为港币1.13亿元（去年同期则为港币0.19亿元），因出售若干债务证券。

业务经营情况

优化产品、拓宽渠道，推动业务增长

本集团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并积极开拓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拓展不同的客户群。期内，

本集团推出全新年金产品「丰晋年年入息保险计划」，满足年长客户的需求；开售全新终身寿险产品「绽放人生收益寿险计划」，吸引计划储蓄和财富管理客户；增加合作夥伴经纪及推出新产品，促进保险经纪渠道的销售业绩有所增长；持续优化经纪、专属代理、以及新推出的电子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服务。

保持人民币保险产品的领先地位

尽管人民币保险市场整体增长放缓，本集团透过产品优化及创新，保持香港人民币保险市场的领先地位。除了推出创新产品外，本集团亦优化现有产品特色，配合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发展。

其他

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稳步进展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2015年上半年继续稳步发展，期内推出的零售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在岸人民币股票基金」深受客户欢迎。该基金透过RQFII，主要投资于深圳A股市场，以实现长远资本增值。随着「中银香港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于2014年9月移至卢森堡注册，本集团成功为此基金在欧洲拓展销售渠道，并准备安排在亚洲销售。此外，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与中国银行在若干亚洲国家的分行建立合作关系，销售基金、转介客户，同时推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服务。随着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正式启动，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基金投资服务全面作好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业务和资产组合的审视

于2015年7月14日，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就中银香港（控股）拟议出售其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拟议资产出售」）发表联合公告。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场交易流程」）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就拟议资产出售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进场交易流程已于2015年7月15日启动。于2015年5月21日，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亦发表联合公告，表示一直在审视各自于香港及东盟地区的银行业务的整体商业策略，并审视对该地区银行业务进行重组，其中包括拟议将中国银行在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业务及资产重组并转让予中银香港（控股）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拟议资产重组」）的战略价值和可行性。

拟议资产出售和拟议资产重组符合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中国银行集团的资源配置，让中国银行集团可以集中力量，突出优势，更好地把握「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企业「走出去」等国家重大战略所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拓展增长空间。拟议资产重组将能进一步促进中国银行集团业务的发展，加快提升中国银行集团在东盟地区的客户服务、产品创新推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且符合中国银行集团整体在东盟地区的长远发展策略。

有关拟议资产出售及拟议资产重组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控股）于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14日发表的联合公告。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期望。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各项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集团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主管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授信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授信交易包括零售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及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对于债务证券投资及证券化资产，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通过评估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减值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资产抵押债券(ABS)与按揭抵押债券(MBS)的减值时，本集团一直以市场价格的显著下降及相关资产的信贷转坏作为减值的重要指标。本集团亦会考虑其他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流动性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每一笔由本集团持有的ABS与MBS的损失覆盖率变化情况。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整体的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价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处)是负责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责单位，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各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各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各附属机构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各附属机构管理者，在事前经中银香港认可，可以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并须承担管理其机构日常市场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团队，监控每日的市场风险及限额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提交管理信息和报告。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四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及主管资金业务的副总裁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各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收入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收益率曲线风险：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而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及
- 客户择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

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要负责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和投资管理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择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平衡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期权价格波动(Greeks)、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 (包括可供出售证券的次限额)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及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拟推出的新产品或新业务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报风险委员会批准。

净利息波动比率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资本基础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因无法提供充裕资金以应对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损失。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或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在极端情景下无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动性支持，累积的净现金流为正值，可以保证基本生存期内的流动资金需要。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安排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

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主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之资产负债管理处、投资管理等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性缓冲资产组合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情况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于2011年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于2013年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的优化，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如客户存款）及表外（如贷款承诺）项目的假设作出优化。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于2013年新增了合并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担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存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优质有价证券，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流动性覆盖比率是根据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本集团被金管局指定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以综合基础计算。于2015年度，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比率不少于6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首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管理措施是否足够控制相关风险。如果新产品或新业务可能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形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业务操作的各个环节，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资讯科技部、公司服务部、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合规及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评估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稽核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需定期稽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坚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须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该部门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工作。所有法律事务均由法律服务中心处理，该中心向营运总监汇报工作。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部在法律服务中心的协助下负责管理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订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订、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集团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集团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集团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集团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的交易对手风险暴露，并保存与其经营一般业务的重大合约持有人的支付历史记录。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引发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集团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不能在不承受难以接受的损失之情况下，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

集团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能够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集团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中银集团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发行人或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集团人寿透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集团人寿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监控及定期重检内部监控措施与程序，以确保与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简要综合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3,860	23,304
利息支出		(8,188)	(7,648)
净利息收入	5	15,672	15,65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8,486	6,71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161)	(1,90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6,325	4,815
保费收益总额		15,507	11,069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6,632)	(4,580)
净保费收入		8,875	6,489
净交易性收益	7	608	1,32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68)	1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8	879	175
其他经营收入	9	486	408
总经营收入		32,677	28,890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16,135)	(12,17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7,146	4,93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10	(8,989)	(7,24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3,688	21,649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	(809)	(379)
净经营收入		22,879	21,270
经营支出	12	(6,576)	(6,216)
经营溢利		16,303	15,05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13	369	11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14	87	(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23	13
除税前溢利		16,782	15,179
税项	15	(2,991)	(2,846)
期内溢利		13,791	12,333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13,387	12,083
非控制权益		404	250
		13,791	12,333
股息	16	5,762	5,762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7	1.2662	1.1428

第38至110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期内溢利	13,791	12,333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1,832	1,443
递延税项	(228)	(169)
	1,604	1,274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434	2,817
因处置可供出售证券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826)	(154)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39	140
递延税项	187	(722)
	(66)	2,081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3)	46
货币换算差额	20	(264)
	(49)	1,863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555	3,137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15,346	15,470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权益	14,940	14,969
非控制权益	406	501
	15,346	15,470

第38至110页之附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未经审计)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审计)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9	329,274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0,867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	66,99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1	33,631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3,530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	1,078,831	1,014,129
证券投资	23	575,215	438,82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345	324
投资物业	24	14,988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25	56,206	55,207
递延税项资产	32	157	167
其他资产	26	67,651	51,929
资产总额		2,367,685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3,530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5,604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7	21,186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21	25,385	20,787
客户存款	28	1,612,327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9	7,071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97,132	51,957
应付税项负债		4,442	2,778
递延税项负债	32	8,034	8,08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3	82,779	73,796
后偿负债	34	19,565	19,676
负债总额		2,177,055	2,007,895
资本			
股本	35	52,864	52,864
储备	36	132,710	123,850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185,574	176,714
非控制权益		5,056	4,758
资本总额		190,630	181,472
负债及资本总额		2,367,685	2,189,367

第38至110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可供出售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房产	证券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2,864	34,682	488	8,994	1,051	60,734	158,813	4,195	163,008
期内溢利	-	-	-	-	-	12,083	12,083	250	12,33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265	-	-	-	-	1,265	9	1,274
可供出售证券	-	-	1,833	-	-	-	1,833	248	2,081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									
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	-	-	-	43	-	43	3	46
货币换算差额	-	(3)	39	-	(291)	-	(255)	(9)	(264)
全面收益总额	-	1,262	1,872	-	(248)	12,083	14,969	501	15,470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807	-	(807)	-	-	-
股息	-	-	-	-	-	(4,917)	(4,917)	(183)	(5,100)
于2014年6月30日	52,864	35,944	2,360	9,801	803	67,093	168,865	4,513	173,378
于2014年7月1日	52,864	35,944	2,360	9,801	803	67,093	168,865	4,513	173,378
期内溢利	-	-	-	-	-	12,494	12,494	278	12,772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572	-	-	-	-	1,572	12	1,584
可供出售证券	-	-	(434)	-	-	-	(434)	56	(378)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									
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	-	-	-	3	-	3	-	3
货币换算差额	-	-	4	-	(28)	-	(24)	-	(24)
全面收益总额	-	1,572	(430)	-	(25)	12,494	13,611	346	13,957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6)	-	-	-	6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210	-	(210)	-	-	-
股息	-	-	-	-	-	(5,762)	(5,762)	(101)	(5,863)
于2014年12月3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可供出售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证券公平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52,864	37,510	1,930	10,011	778	73,621	176,714	4,758	181,472
期内溢利	-	-	-	-	-	13,387	13,387	404	13,791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589	-	-	-	-	1,589	15	1,604
可供出售证券	-	-	(52)	-	-	-	(52)	(14)	(66)
净投资对冲下对冲									
工具之公平值变化	-	-	-	-	(3)	-	(3)	-	(3)
货币换算差额	-	-	(4)	-	23	-	19	1	20
全面收益总额	-	1,589	(56)	-	20	13,387	14,940	406	15,346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351)	-	-	-	351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675	-	(675)	-	-	-
股息	-	-	-	-	-	(6,080)	(6,080)	(108)	(6,188)
于2015年6月30日	52,864	38,748	1,874	10,686	798	80,604	185,574	5,056	190,630
组成如下：									
2015年中期股息 (附注16)						5,762			
其他						74,842			
于2015年6月30日之 留存盈利						80,604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38至110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37(a)	(44,747)	2,286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64)	(910)
支付海外利得税		(340)	(40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6,151)	976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器材及设备		(530)	(282)
购入投资物业		(35)	-
出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466	1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97)	(27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	(4,917)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108)	(183)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204)	(20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312)	(5,309)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46,560)	(4,612)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3,828	363,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95)	(7,221)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7(b)	357,173	351,368

第38至110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主要会计政策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主要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14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2011) (经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内的权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经修订)	投资实体：综合并账例外处理的应用	2016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4)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披露的自主性」。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企业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其财务报表中需披露的资料。例如，此修订明确指出重大性需应用于整个财务报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资料会减低财务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订阐明企业应运用专业判断去决定在何处及以什么次序把资料呈列在财务披露内。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经修订)「投资实体：综合并账例外处理的应用」。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经修订)的狭窄范围修订旨在引入及阐明对投资实体进行会计处理时的要求(即对投资实体应用权益法／综合并账的例外处理)。此修订亦于特定情况下简化了会计处理。采用该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有关上述其他准则与修订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14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1. 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15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该等修订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采纳有关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会计估计的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3. 金融风险管埋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3.1 信贷风险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a) 减值贷款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预期可靠的未来现金流，则该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该贷款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贷款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本集团知悉的损失事件。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续)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1,763	2,024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1,085	1,145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009	1,554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16	1,20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947	820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2014年12月31日：无）。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764	3,008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	0.27%	0.31%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评估之减值准备	1,035	1,096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个别评估为减值的贷款。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6个月	535	0.05%	512	0.05%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478	0.05%	555	0.06%
— 超过1年	413	0.04%	240	0.0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426	0.14%	1,307	0.14%
就上述贷款作个别 评估之减值准备	648		768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308	1,23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808	74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18	558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15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2014年12月31日：无）。

(c) 经重组贷款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 贷款」部分)	14	-	25	-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5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58,442	29.05%	1	1	1	198
— 物业投资	71,202	89.64%	22	145	3	338
— 金融业	17,163	6.81%	-	1	-	72
— 股票经纪	5,714	50.59%	-	-	-	19
— 批发及零售业	40,291	48.20%	153	349	93	193
— 制造业	29,126	25.66%	57	90	20	11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9,250	32.79%	676	5	-	204
— 休闲活动	462	16.25%	-	-	-	1
— 资讯科技	9,418	1.26%	3	3	1	29
— 其他	66,340	41.43%	60	167	46	247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117	99.96%	18	190	-	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13,002	99.94%	102	1,616	1	103
— 信用卡贷款	12,639	-	37	490	-	91
— 其他	43,205	69.32%	49	411	8	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625,371	65.16%	1,178	3,468	173	1,684
贸易融资	87,365	15.33%	419	442	246	33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18,788	22.94%	1,167	1,724	616	1,400
客户贷款总额	1,031,524	47.89%	2,764	5,634	1,035	3,41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覆盖 之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48,044	31.88%	1	3	-	158
- 物业投资	74,110	87.92%	26	413	2	372
- 金融业	4,758	22.51%	-	11	-	31
- 股票经纪	2,051	64.01%	-	-	-	9
- 批发及零售业	38,014	47.71%	149	592	54	187
- 制造业	24,097	26.69%	57	145	31	10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40,999	33.37%	735	15	13	192
- 休闲活动	454	11.49%	-	-	-	1
- 资讯科技	13,334	1.02%	2	5	1	41
- 其他	62,280	40.54%	26	98	16	25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9,363	99.92%	25	229	-	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203,744	99.92%	71	2,036	1	104
- 信用卡贷款	13,021	-	37	534	-	93
- 其他	41,132	66.70%	43	405	7	6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575,401	67.24%	1,172	4,486	125	1,612
贸易融资	86,316	13.88%	353	376	181	33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99,272	24.96%	1,483	1,623	790	1,574
客户贷款总额	960,989	49.28%	3,008	6,485	1,096	3,520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791,763	711,795
中国内地	195,563	200,208
其他	44,198	48,986
	1,031,524	960,989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2,298	2,151
中国内地	913	1,142
其他	206	227
	3,417	3,52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524	4,459
中国内地	2,028	1,945
其他	82	81
	5,634	6,485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215	227
中国内地	677	642
其他	1	1
	893	870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113	108
中国内地	60	12
其他	2	1
	175	121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总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356	1,523
中国内地	1,402	1,328
其他	6	157
	2,764	3,008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225	260
中国内地	809	771
其他	1	65
	1,035	1,096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 减值准备		
香港	48	48
中国内地	54	5
其他	1	—
	103	53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53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0.28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5年6月30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85,520	132,769	194,486	27,302	32,027	472,1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4,510	37,524	12,410	3,805	3,995	92,244
贷款及应收款	-	-	6,521	-	1,180	7,701
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11,161	28,032	13,245	3,997	5,233	61,668
总计	131,191	198,325	226,662	35,104	42,435	633,717

	于2014年12月31日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64,216	116,869	123,885	21,770	26,720	353,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263	30,444	12,763	3,151	3,227	76,848
贷款及应收款	-	-	2,856	-	2,012	4,868
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14,075	19,158	11,844	2,871	3,446	51,394
总计	105,554	166,471	151,348	27,792	35,405	486,570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C)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下表为减值债务证券之发行评级分析。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15年6月30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	-	-	-	-	3	-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	-	-	-	-	-	-

	于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其中：累计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6	-	1	-	-	27	1
其中：累计减值准备	1	-	-	-	-	1	-

于2015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存款证及没有逾期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14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量度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上半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15	21.9	17.9	38.4	28.3
	2014	21.0	18.2	35.1	26.4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5	10.0	9.8	18.4	12.5
	2014	10.5	9.6	19.5	14.3
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15	21.7	15.3	37.6	24.8
	2014	21.4	16.8	39.5	27.5
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15	0.3	0.1	0.4	0.3
	2014	0.2	0.1	0.7	0.2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15	0.0	0.0	0.2	0.0
	2014	0.6	0.0	1.3	0.3

注：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风险值。

虽然风险值是量度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的资产及负债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并按原币分类。

	于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57,964	29,941	32,586	566	3,810	822	3,585	329,27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28,597	19,152	2,180	23	-	-	915	50,86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4,898	22,156	29,737	168	21	7	3	66,990
衍生金融工具	483	4,654	28,438	12	1	11	32	33,6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93,530	-	-	-	-	93,5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9,616	268,055	650,882	13,338	674	136	6,130	1,078,831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证券	97,413	190,176	96,998	7,873	59,162	4,254	19,394	475,27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3,184	53,786	2,149	-	-	747	2,378	92,244
—贷款及应收款	1,502	6,199	-	-	-	-	-	7,70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345	-	-	-	-	345
投资物业	80	-	14,908	-	-	-	-	14,988
物业、器材及设备	824	2	55,380	-	-	-	-	56,20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4,819	6,558	25,031	318	291	94	697	67,808
资产总额	609,380	600,679	1,032,164	22,298	63,959	6,071	33,134	2,367,68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93,530	-	-	-	-	93,5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22,716	51,184	30,738	152	47	63	704	205,60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712	47	16,204	-	-	6	1,217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678	2,651	21,897	101	1	8	49	25,385
客户存款	332,927	308,957	902,787	17,302	8,084	11,930	30,340	1,612,32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6,441	-	-	570	-	60	7,07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45,489	11,948	47,555	841	1,567	475	1,733	109,6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8,569	7,385	36,825	-	-	-	-	82,779
后偿负债	-	19,565	-	-	-	-	-	19,565
负债总额	544,091	408,178	1,149,536	18,396	10,269	12,482	34,103	2,177,05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65,289	192,501	(117,372)	3,902	53,690	(6,411)	(969)	190,630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1,105)	(179,545)	287,528	(4,063)	(53,688)	6,320	69	5,516
或然负债及承担	77,304	185,168	300,523	2,335	793	17	595	566,73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元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0,073	37,932	31,296	3,120	1,031	803	4,418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23,299	9,613	3,393	90	-	97	944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4,220	15,440	24,260	-	-	-	74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07	8,070	25,034	5	2	9	26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90,770	-	-	-	-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08,107	285,080	603,715	8,013	389	117	8,708	1,014,1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2,252	155,625	88,070	5,713	-	7,362	18,088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8,961	42,254	2,317	-	-	649	2,667	76,848
— 贷款及应收款	2,075	294	2,499	-	-	-	-	4,86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324	-	-	-	-	324
投资物业	88	-	14,471	-	-	-	-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831	2	54,374	-	-	-	-	55,207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0,106	4,464	16,705	520	20	23	258	52,096
资产总额	610,219	558,774	957,228	17,461	1,442	9,060	35,183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90,770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32,829	63,638	37,170	59	42	16	2,026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937	15	10,078	-	-	6	1,224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334	2,567	17,664	151	2	8	61	20,787
客户存款	342,345	310,232	768,896	13,285	3,388	10,637	31,326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9,780	-	-	1,993	-	128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6,220	11,800	32,375	1,099	69	418	835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5,796	6,083	31,917	-	-	-	-	73,796
后偿负债	-	19,676	-	-	-	-	-	19,676
负债总额	528,461	423,791	988,870	14,594	5,494	11,085	35,600	2,007,89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81,758	134,983	(31,642)	2,867	(4,052)	(2,025)	(417)	181,472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67,792)	(118,871)	193,742	(2,740)	3,831	1,869	(508)	9,531
或然负债及承担	67,295	179,433	311,018	1,937	423	14	1,007	561,127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数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价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15年6月30日						
	一至		三至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12,333	-	-	-	-	16,941	329,27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	31,095	19,772	-	-	-	50,86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400	11,062	11,886	17,655	15,208	4,779	66,9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631	33,6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3,530	93,5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57,360	196,588	93,817	23,346	1,244	6,476	1,078,831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8,968	102,785	103,935	167,467	58,949	3,166	475,27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591	1,272	12,054	55,391	22,936	-	92,244
— 贷款及应收款	219	3,598	3,884	-	-	-	7,701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45	345
投资物业	-	-	-	-	-	14,988	14,988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6,206	56,206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585	-	-	-	-	63,223	67,808
资产总额	1,120,456	346,400	245,348	263,859	98,337	293,285	2,367,68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93,530	93,5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1,363	3,080	3,313	-	-	37,848	205,60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487	9,418	4,073	714	494	-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5,385	25,385
客户存款	1,131,216	212,425	137,352	12,209	1,273	117,852	1,612,32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65	8	525	5,673	-	-	7,07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126	2,820	5,980	509	-	85,173	109,6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82,779	82,779
后偿负债	-	-	-	19,565	-	-	19,565
负债总额	1,315,057	227,751	151,243	38,670	1,767	442,567	2,177,0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4,601)	118,649	94,105	225,189	96,570	(149,282)	190,63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76,437	-	-	-	-	22,236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21	7,691	12,173	20,180	8,629	2,600	5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353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90,770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768,749	154,044	66,747	16,279	1,438	6,872	1,014,12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40,227	52,220	80,734	122,738	57,541	3,650	357,110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943	2,498	4,241	44,823	24,343	-	76,848
— 贷款及应收款	2,499	915	1,454	-	-	-	4,86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604	-	-	-	-	50,492	52,096
资产总额	1,193,180	235,098	185,055	204,020	91,951	280,063	2,189,36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90,770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01,704	6,277	2,705	-	-	25,094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787	20,787
客户存款	1,061,875	210,280	120,810	14,698	-	72,446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16	2,811	1,074	5,700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6,572	2,685	4,055	194	-	39,310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73,796	73,796
后偿负债	-	-	-	-	19,676	-	19,676
负债总额	1,285,895	226,696	131,834	21,075	20,192	322,203	2,007,8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92,715)	8,402	53,221	182,945	71,759	(42,140)	181,472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率 / 流动资金比率

	季度结算至 2015年3月31日	季度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101.90%	109.89%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有关流动性覆盖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9.5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前身的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15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6,128	72,037	-	-	-	-	11,109	329,274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31,095	19,772	-	-	-	50,86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5,775	9,234	11,114	9,631	3,739	-	39,493
- 存款证	-	1	716	705	128	8	-	1,558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538	307	455	7,739	11,305	-	20,344
- 存款证	-	-	-	6	267	-	-	273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4,779	4,779
- 其他	-	188	355	-	-	-	-	543
衍生金融工具	12,546	3,020	6,155	6,483	4,632	795	-	33,6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3,530	-	-	-	-	-	-	93,5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23,747	33,607	65,370	174,166	391,082	236,733	2,367	1,027,072
- 贸易票据	2	10,538	15,837	25,382	-	-	-	51,759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17,132	75,053	70,531	182,313	59,248	-	404,277
- 存款证	-	3,163	8,075	43,999	12,377	213	-	67,827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243	1,467	12,887	54,864	22,762	3	92,226
- 存款证	-	-	-	-	-	18	-	18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219	3,598	3,884	-	-	-	7,701
- 股份证券	-	-	-	-	-	-	3,166	3,166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45	345
投资物业	-	-	-	-	-	-	14,988	14,988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6,206	56,206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0,151	21,418	923	4,622	5,562	15,058	74	67,808
资产总额	496,104	167,879	218,185	374,006	668,595	349,879	93,037	2,367,685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5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3,530	-	-	-	-	-	-	93,5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58,054	41,157	3,080	3,313	-	-	-	205,604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6,487	9,418	4,073	714	494	-	21,186
衍生金融工具	8,586	2,357	3,458	6,406	3,372	1,206	-	25,385
客户存款	858,545	386,891	214,866	137,968	12,784	1,273	-	1,612,32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865	8	557	5,641	-	-	7,07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6,714	59,743	3,386	11,239	8,524	2	-	109,60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1,032	950	1,170	5,245	12,632	41,750	-	82,779
后偿负债	-	-	418	-	19,147	-	-	19,565
负债总额	1,166,461	498,450	235,804	168,801	62,814	44,725	-	2,177,055
流动资金缺口	(670,357)	(330,571)	(17,619)	205,205	605,781	305,154	93,037	190,63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26,887	60,109	-	-	-	-	11,677	398,673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 之定期存放	-	-	17,730	19,706	-	-	-	37,436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								
- 债务证券	-	2,627	6,572	10,606	12,530	3,287	-	35,622
- 存款证	-	142	642	393	251	-	-	1,428
- 界定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								
- 债务证券	-	45	129	1,109	7,534	5,263	-	14,080
- 存款证	-	-	-	-	264	-	-	264
- 股份证券及基金	-	-	-	-	-	-	2,600	2,60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0	3,502	2,813	11,619	1,852	2,687	-	33,35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90,770	-	-	-	-	-	-	90,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113,635	28,987	60,630	171,511	347,232	231,875	2,503	956,373
- 贸易票据	32	12,779	20,973	23,972	-	-	-	57,756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								
- 债务证券	-	8,624	27,253	65,814	135,098	58,323	-	295,112
- 存款证	-	13,284	6,072	24,598	14,187	207	-	58,348
- 持有至到期日								
- 债务证券	-	434	2,503	5,111	44,481	24,197	27	76,753
- 存款证	-	-	77	-	-	18	-	95
- 贷款及应收款								
- 债务证券	-	2,499	915	1,454	-	-	-	4,868
- 股份证券	-	-	-	-	-	-	3,650	3,65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324	324
投资物业	-	-	-	-	-	-	14,559	14,55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55,207	55,207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5,705	11,999	149	4,157	7,757	12,301	28	52,096
资产总额	557,909	145,031	146,458	340,050	571,186	338,158	90,575	2,189,367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90,770	-	-	-	-	-	-	90,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03,379	23,419	6,277	2,705	-	-	-	235,78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428	4,643	3,190	483	516	-	12,260
衍生金融工具	6,976	3,029	2,455	4,500	2,532	1,295	-	20,787
客户存款	793,425	338,722	209,587	122,979	15,396	-	-	1,480,1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债务证券	-	2,316	2,811	1,106	5,668	-	-	11,901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9,145	14,175	4,294	7,054	8,148	-	-	62,81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2,417	1,099	1,733	6,199	14,807	37,541	-	73,796
后偿负债	-	-	418	-	-	19,258	-	19,676
负债总额	1,136,112	386,188	232,218	147,733	47,034	58,610	-	2,007,895
流动资金缺口	(578,203)	(241,157)	(85,760)	192,317	524,152	279,548	90,575	181,472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资产，例如贷款及债务证券列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分类，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存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和储蓄寿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人。此外，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疾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本集团进行了相关的经验研究，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约负债的假设时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边际。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并使用内部评级基准（证券化）算法计算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则继续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由南商及集友引致的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其名单载于第118至119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0	9	9	9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	197	214	186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13	267	303	26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462	414	458	430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1	131	115	115
欣泽有限公司	-	(11)	-	(11)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4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6	16	16	16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2	105	121	105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468	188	597	188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42	41	40	40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7	7	7	7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8	8	20	20

于2015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14年12月31日：无)。

于2015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但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14年12月31日：无)。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第118至119页「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于2015年 6月30日	于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12.35%	12.30%
一级资本比率	12.41%	12.38%
总资本比率	17.26%	17.51%

用于计算以上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资本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84,080	76,649
已披露的储备	49,454	47,803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普通股一级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普通股一级资本的数额)	693	614
监管扣减之前的普通股一级资本	177,270	168,109
普通股一级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1)	(19)
已扣除递延税项负债的递延税项资产	(157)	(167)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 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94)	(160)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 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8,898)	(47,312)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10,686)	(10,011)
对普通股一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9,966)	(57,669)
普通股一级资本	117,304	110,440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额外 一级资本的数额)	592	733
额外一级资本	592	733
一级资本	117,896	111,173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18,230	19,29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二级资本的数额）	213	25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减值备抵及 一般银行风险监管储备	5,552	5,19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3,995	24,74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对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2,004	21,290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2,004	21,290
二级资本	45,999	46,035
总资本	163,895	157,208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适用JCCyB比率于2015年均均为0%。

有关资本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C) 杠杆比率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117,896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2,251,075
杠杆比率	5.24%

有关杠杆比率披露的补充资料可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以及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份投资及债务工具。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幅、交易对手信贷息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资产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价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观察的参数如波幅平面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利率、交易对手信誉及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这类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结构性合约的估值方法与前述债务证券估值方法相近。结构性存款的公平值则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虑集团自身的信贷风险并利用贴现现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与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0)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	41,048	—	41,051
— 股份证券	7	—	—	7
— 其他	—	543	—	54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3	18,828	1,716	20,617
— 股份证券	2,106	—	—	2,106
— 基金	2,666	—	—	2,666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2,551	21,080	—	33,631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3,700	387,768	636	472,104
— 股份证券	2,890	—	276	3,166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7)				
— 交易性负债	—	18,514	—	18,514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672	—	2,672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8,592	16,793	—	25,385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附注20)				
— 交易性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89	36,861	—	37,050
— 股份证券	3	—	—	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8	13,186	1,080	14,344
— 股份证券	1,641	—	—	1,641
— 基金	956	—	—	956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10,885	22,468	—	33,353
可供出售证券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374	344,179	907	353,460
— 股份证券	2,664	719	267	3,650
金融负债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附注27)				
— 交易性负债	—	9,145	—	9,145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115	—	3,115
衍生金融工具 (附注21)	6,979	13,808	—	20,787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 (2014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于2015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24)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	9
买入	660	38	—
卖出	—	(79)	—
转出第三层级	—	(232)	—
于2015年6月30日	1,716	636	276
于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期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24)	—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界定为以 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及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385	6,247	25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	-	22	17
买入	725	78	-
卖出	(21)	(3,410)	-
转出第三层级	-	(2,030)	-
于2014年12月31日	1,080	907	267
于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			
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9)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务证券、存款证及非上市股权。

所有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因估值可观察性改善于2015年上半年及2014年度转出第三层级。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倍数，或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则按其资产净值厘定。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倍数比率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若股权投资的企业资产净值增长／减少5%，则本集团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0.14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0.13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贷款及应收款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相对应剩余限期之利率为基础的贴现现金流模型计算。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资产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票据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附注23)	92,244	94,147	76,848	78,515
贷款及应收款 (附注23)	7,701	7,715	4,868	4,8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29)	7,071	7,440	11,901	12,315
后偿负债 (附注34)	19,565	21,693	19,676	21,62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5.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856	6,709
客户贷款	11,740	10,872
上市证券投资	2,194	2,466
非上市证券投资	3,919	3,159
其他	151	98
	23,860	23,304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906)	(877)
客户存款	(6,681)	(6,44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6)	(80)
后偿负债	(206)	(57)
其他	(249)	(188)
	(8,188)	(7,648)
净利息收入	15,672	15,656

2015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应计利息收入港币0.10亿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3百万元）。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应计利息收入为港币1百万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2百万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计算对冲影响）分别为港币237.77亿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235.25亿元）及港币84.69亿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79.74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2,335	1,180
信用卡业务	1,849	1,792
贷款佣金	1,330	1,134
保险	818	677
基金分销	676	513
汇票佣金	353	413
缴款服务	305	300
信托及托管服务	241	206
买卖货币	150	105
保管箱	140	136
其他	289	259
	8,486	6,71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341)	(1,334)
证券经纪	(273)	(140)
保险	(158)	(114)
其他	(389)	(312)
	(2,161)	(1,90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325	4,815
其中源自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83	1,168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9)
	1,373	1,159
—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40	30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5)	(11)
	325	292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217	829
—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208	493
— 商品	30	23
— 股份权益及信贷衍生工具	153	(16)
	608	1,329

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之净收益	826	15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3	—
其他	50	21
	879	175

9.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58	58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2	22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27	235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1)	(33)
其他	210	126
	486	408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3百万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4百万元）。

1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7,246)	(5,723)
负债变动	(8,889)	(6,453)
	(16,135)	(12,176)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2,506	248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4,640	4,687
	7,146	4,93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8,989)	(7,241)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915)	(500)
— 拨回	103	348
— 收回已撤销账项	74	82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738)	(70)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346)	(348)
— 拨回	257	22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1	19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68)	(307)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806)	(37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按个别评估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回	1	2
其他	(4)	(4)
减值准备净拨备	(809)	(37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409	3,226
— 退休成本	278	263
	3,687	3,489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427	412
— 资讯科技	211	212
— 其他	209	190
	847	814
折旧	961	900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4	3
— 非审计服务	1	3
其他经营支出	1,076	1,007
	6,576	6,216

1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369	119

14.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收益／(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96	—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0)	(7)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1	—
	87	(7)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2,616	2,197
— 往期超额拨备	(4)	(57)
	2,612	2,140
海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463	603
— 往期(超额)/不足拨备	(7)	4
	3,068	2,747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	(77)	99
	2,991	2,846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15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14年：16.5%）提拨。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15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6,782	15,179
按税率16.5%（2014年：16.5%）计算的税项	2,769	2,505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7)	36
无需课税之收入	(275)	(76)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71	213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1)
往期超额拨备	(11)	(53)
海外预提税	444	222
计入税项	2,991	2,846
实际税率	17.8%	18.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根据2015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15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45元，总额约为港币57.62亿元。此宣派中期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201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33.87亿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120.83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1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15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14年上半年：无）。

1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界定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15年上半年止，在扣除约港币0.04亿元（2014年上半年：约港币0.03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83亿元（2014年上半年：约港币1.79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0.41亿元（2014年上半年：约港币0.34亿元）。

19. 库存现金及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7,995	9,749
存放中央银行的结余	79,345	104,317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69,897	224,498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2,037	60,109
	329,274	398,673

2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列账						
库券	18,204	11,990	-	-	18,204	11,990
其他债务证券	21,289	23,632	20,344	14,080	41,633	37,712
	39,493	35,622	20,344	14,080	59,837	49,702
存款证	1,558	1,428	273	264	1,831	1,692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1,051	37,050	20,617	14,344	61,668	51,394
股份证券	7	3	2,106	1,641	2,113	1,644
基金	-	-	2,666	956	2,666	956
证券总额	41,058	37,053	25,389	16,941	66,447	53,994
其他	543	-	-	-	543	-
总计	41,601	37,053	25,389	16,941	66,990	53,99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0.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9,858	10,756	4,768	2,852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328	5,567	9,089	5,419
	14,186	16,323	13,857	8,271
— 非上市	26,865	20,727	6,760	6,073
	41,051	37,050	20,617	14,344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7	3	1,445	1,516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	661	125
	7	3	2,106	1,641
基金				
— 非上市	—	—	2,666	956
证券总额	41,058	37,053	25,389	16,941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交易性资产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24,613	19,102	1,494	273
公营单位*	379	465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336	11,581	15,582	10,332
公司企业	6,730	5,905	8,313	6,336
证券总额	41,058	37,053	25,389	16,941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交易性资产港币3.79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4.65亿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汇率、利率、商品及股份权益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份权益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贵金属价格或股份权益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合约 / 名义数额：

	于2015年6月30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83,915	–	2,548	386,463
掉期	1,515,351	233	16,319	1,531,90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40,863	–	–	40,863
– 卖出期权	43,712	–	–	43,712
	1,983,841	233	18,867	2,002,941
利率合约				
期货	2,526	–	–	2,526
掉期	339,329	96,041	3,848	439,218
	341,855	96,041	3,848	441,744
商品合约	8,503	–	–	8,503
股份权益合约	7,739	–	–	7,739
总计	2,341,938	96,274	22,715	2,460,927

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为遵循《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独立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约。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45,227	-	2,047	347,274
掉期	1,118,201	644	14,098	1,132,943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35,101	-	-	35,101
— 卖出期权	33,654	-	-	33,654
	1,532,183	644	16,145	1,548,972
利率合约				
期货	4,156	-	-	4,156
掉期	334,572	74,405	3,848	412,825
	338,728	74,405	3,848	416,981
商品合约	6,547	-	-	6,547
股份权益合约	4,253	-	-	4,253
信贷衍生工具合约	78	-	-	78
总计	1,881,789	75,049	19,993	1,976,83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于2015年6月30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总计			对冲会计法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3,736	-	1	13,737	(9,810)	-	(1)	(9,811)
掉期	14,250	-	54	14,304	(11,675)	-	(2)	(11,677)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1,158	-	-	1,158	-	-	-	-
- 卖出期权	-	-	-	-	(201)	-	-	(201)
	29,144	-	55	29,199	(21,686)	-	(3)	(21,689)
利率合约								
期货	3	-	-	3	(4)	-	-	(4)
掉期	1,607	2,346	-	3,953	(1,794)	(1,466)	(54)	(3,314)
	1,610	2,346	-	3,956	(1,798)	(1,466)	(54)	(3,318)
商品合约	217	-	-	217	(119)	-	-	(119)
股份权益合约	259	-	-	259	(259)	-	-	(259)
总计	31,230	2,346	55	33,631	(23,862)	(1,466)	(57)	(25,385)

2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买卖	风险对冲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总计			对冲会计法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12,208	-	-	12,208	(7,386)	-	(4)	(7,390)
掉期	12,462	-	12	12,474	(9,823)	(1)	(21)	(9,845)
外汇交易期权								
— 买入期权	4,676	-	-	4,676	-	-	-	-
— 卖出期权	-	-	-	-	(207)	-	-	(207)
	29,346	-	12	29,358	(17,416)	(1)	(25)	(17,44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3)	-	-	(3)
掉期	1,311	2,270	2	3,583	(1,881)	(1,128)	(50)	(3,059)
	1,313	2,270	2	3,585	(1,884)	(1,128)	(50)	(3,062)
商品合约	328	-	-	328	(202)	-	-	(202)
股份权益合约	82	-	-	82	(81)	-	-	(81)
总计	31,069	2,270	14	33,353	(19,583)	(1,129)	(75)	(20,787)

下表列出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8,492	8,167
利率合约	583	729
商品合约	-	-
股份权益合约	477	208
总计	9,552	9,10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本集团与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有关的衍生交易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24.68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09.28亿元)，有效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效果为港币85.24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71.54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294,804	284,007
公司贷款	736,720	676,982
客户贷款*	1,031,524	960,989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1,035)	(1,096)
— 按组合评估	(3,417)	(3,520)
	1,027,072	956,373
贸易票据	51,759	57,756
总计	1,078,831	1,014,129

于2015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16.84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5.70亿元）。

于2015年6月30日，没有对贸易票据作出任何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无）。

* 包括港元客户贷款港币6,539.67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6,065.90亿元）及美元客户贷款折合港币2,462.65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2,515.65亿元）。

23. 证券投资

	于2015年6月30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16,006	2,373	-	118,379
其他债务证券	288,271	89,853	7,701	385,825
	404,277	92,226	7,701	504,204
存款证	67,827	18	-	67,845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472,104	92,244	7,701	572,049
股份证券	3,166	-	-	3,166
总计	475,270	92,244	7,701	575,215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列账	按摊销成本列账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库券	48,079	2,375	-	50,454
其他债务证券	247,033	74,378	4,868	326,279
	295,112	76,753	4,868	376,733
存款证	58,348	95	-	58,443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总额	353,460	76,848	4,868	435,176
股份证券	3,650	-	-	3,650
总计	357,110	76,848	4,868	438,82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6,342	6,001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4,975	32,183	—
	141,317	38,184	—
— 非上市	330,787	54,060	7,701
	472,104	92,244	7,701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890	—	—
— 非上市	276	—	—
	3,166	—	—
总计	475,270	92,244	7,701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38,568	

	于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30,720	5,050	—
— 于香港以外上市	98,874	22,238	—
	129,594	27,288	—
— 非上市	223,866	49,560	4,868
	353,460	76,848	4,86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664	—	—
— 非上市	986	—	—
	3,650	—	—
总计	357,110	76,848	4,868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7,697	

23.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153,016	2,623	-
公营单位*	18,526	23,37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3,733	38,955	6,199
公司企业	99,995	27,289	1,502
	475,270	92,244	7,701

	于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67,251	2,917	-
公营单位*	20,227	22,71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1,867	31,775	2,793
公司企业	77,765	19,446	2,075
	357,110	76,848	4,868

* 包括在《银行业(资本)规则》内分类为认可公营单位的可供出售证券港币176.81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85.67亿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港币47.67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27.62亿元)。

24. 投资物业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559	14,597
增置	35	-
公平值收益	369	393
重新分类转自/(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5)	25	(431)
于期/年末	14,988	14,559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5.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增置	208	322	530
出售	(369)	(11)	(380)
重估	1,833	–	1,833
本期折旧(附注12)	(559)	(402)	(961)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4)	(25)	–	(25)
汇兑差额	1	1	2
于2015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53,728	2,478	56,206
于2015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53,728	8,188	61,916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10)	(5,710)
于2015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53,728	2,478	56,206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8,188	8,188
按估值	53,728	–	53,728
	53,728	8,188	61,916
于201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9,791	2,567	52,358
增置	211	814	1,025
出售	(43)	(27)	(70)
重估	3,311	–	3,311
年度折旧	(1,050)	(779)	(1,829)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4)	431	–	431
汇兑差额	(12)	(7)	(19)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于201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639	8,308	60,947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740)	(5,740)
于201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52,639	2,568	55,207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308	8,308
按估值	52,639	–	52,639
	52,639	8,308	60,947

26. 其他资产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6	18
贵金属	3,194	3,682
再保险资产	37,869	32,525
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费用	26,552	15,704
	67,651	51,929

27.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短盘	15,342	9,145
— 其他	3,172	—
	18,514	9,145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28)	2,672	3,115
	21,186	12,260

2015年6月30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4百万元)。由自有的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包括期内及累计至期末)并不重大。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8. 客户存款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1,612,327	1,480,109
列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7）	2,672	3,115
	1,614,999	1,483,224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33,056	87,585
— 个人	33,533	28,776
	166,589	116,361
储蓄存款		
— 公司	231,406	252,515
— 个人	460,121	420,311
	691,527	672,826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499,046	422,536
— 个人	257,837	271,501
	756,883	694,037
	1,614,999	1,483,224

2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摊销成本列账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优先票据	5,673	5,636
— 其他债务证券	1,398	6,265
	7,071	11,901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6,080	-
其他应付账项	90,715	51,603
准备	337	354
	97,132	51,957

31. 已抵押资产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80.72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63.09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以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及票据抵押之负债为港币231.48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58.60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424.92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224.23亿元），并主要于「交易性资产」、「证券投资」及「贸易票据」内列账。

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15年上半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免税额	物业重估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1月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贷记)／借记收益表 (附注15)	-	(52)	(44)	(2)	21	(77)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28	-	-	(187)	41
汇兑差额	-	-	-	(1)	-	(1)
于2015年6月30日	607	8,034	(44)	(648)	(72)	7,87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2. 递延税项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物业重估	亏损	减值准备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1月1日	581	7,348	(92)	(594)	(603)	6,640
借记/(贷记) 收益表	26	60	92	(55)	(11)	112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451	-	-	706	1,157
汇兑差额	-	(1)	-	4	2	5
于2014年12月31日	607	7,858	-	(645)	94	7,914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57)	(167)
递延税项负债	8,034	8,081
	7,877	7,914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04)	(129)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7,960	7,928
	7,856	7,799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为港币0.11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0.10亿元）。按照现行税例，有关税务亏损没有作废期限。

3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73,796	66,637
已付利益	(7,104)	(10,79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6,087	17,954
于期／年末	82,779	73,79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371.03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323.20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378.69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325.25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26）内。

34. 后偿负债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票据，按摊销成本及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25.00亿美元*	19,565	19,676

于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总值25.00亿美元上市后偿票据。

按监管要求可作为二级资本票据之后偿负债金额，于附注3.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35. 股本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36. 储备

本集团本期及往期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35至36页之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6,303	15,054
折旧	961	900
减值准备净拨备	809	37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0)	(3)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963)	(94)
后偿负债之变动	93	12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之变动	204	5,43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定期存放之变动	(4,871)	4,055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0,989)	(4,2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320	(2,726)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4,538)	(89,021)
证券投资之变动	(124,668)	30,176
其他资产之变动	(15,726)	2,6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30,176)	(93,38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8,926	5,909
客户存款之变动	132,218	112,21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4,830)	3,812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9,095	(1,51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8,983	5,626
汇率变动之影响	112	7,007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4,747)	2,286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23,934	21,253
— 已付利息	8,253	6,828
— 已收股息	80	80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存放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16,136	322,614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定期存放	19,056	12,901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库券	21,698	15,704
原到期日在3个月之内之存款证	283	149
	357,173	351,368

38.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5,500	22,621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8,081	9,22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7,378	36,016
有追索权的资产出售	10,690	4,74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416,199	407,681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7,755	9,974
- 1年以上	61,132	70,869
	566,735	561,12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53,207	49,57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9.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382	448
已批准但未签约	8	4
	390	452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0. 经营租赁承担

(a)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749	756
– 1年以上至5年内	1,279	1,300
– 5年后	197	265
	2,225	2,32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约内的特别条款说明而作租金调整。

(b)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16	404
– 1年以上至5年内	372	421
	788	825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24）；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于租约期满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1.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1,005	4,762	8,816	1,087	2	15,672	-	15,672
- 跨业务	3,465	1,117	(4,261)	5	(326)	-	-	-
	4,470	5,879	4,555	1,092	(324)	15,672	-	15,67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270	2,141	71	(156)	195	6,521	(196)	6,325
净保费收入	-	-	-	8,884	-	8,884	(9)	8,875
净交易性收益	359	154	48	33	6	600	8	60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12)	(156)	-	(168)	-	(16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641	50	75	113	-	879	-	879
其他经营收入	13	3	-	10	1,044	1,070	(584)	486
总经营收入	9,753	8,227	4,737	9,820	921	33,458	(781)	32,677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8,989)	-	(8,989)	-	(8,98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9,753	8,227	4,737	831	921	24,469	(781)	23,68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37)	(674)	1	-	1	(809)	-	(809)
净经营收入	9,616	7,553	4,738	831	922	23,660	(781)	22,879
经营支出	(3,589)	(1,699)	(603)	(177)	(1,289)	(7,357)	781	(6,576)
经营溢利/(亏损)	6,027	5,854	4,135	654	(367)	16,303	-	16,303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369	369	-	36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 净(亏损)/收益	(3)	-	(1)	(5)	96	87	-	8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23	23	-	23
除税前溢利	6,024	5,854	4,134	649	121	16,782	-	16,782
于2015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35,647	773,857	1,098,960	97,593	80,720	2,386,777	(19,437)	2,367,34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45	345	-	345
	335,647	773,857	1,098,960	97,593	81,065	2,387,122	(19,437)	2,367,685
负债								
分部负债	845,114	820,061	419,034	91,666	20,617	2,196,492	(19,437)	2,177,055
半年结算至2015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9	-	-	22	534	565	-	565
折旧	189	74	35	5	658	961	-	961
证券摊销	-	-	463	(48)	-	415	-	415

41.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14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793	4,405	9,396	1,060	2	15,656	–	15,656
– 跨业务	3,090	1,682	(4,435)	7	(344)	–	–	–
	3,883	6,087	4,961	1,067	(342)	15,656	–	15,65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843	1,996	72	(98)	209	5,022	(207)	4,815
净保费收入	–	–	–	6,497	–	6,497	(8)	6,489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15	171	882	65	(12)	1,321	8	1,32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 净(亏损)/收益	–	–	(1)	19	–	18	–	18
其他金融资产之净收益	–	21	135	19	–	175	–	175
其他经营收入	12	10	5	83	873	983	(575)	408
总经营收入	6,953	8,285	6,054	7,652	728	29,672	(782)	28,890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7,241)	–	(7,241)	–	(7,24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6,953	8,285	6,054	411	728	22,431	(782)	21,649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203)	(178)	2	–	–	(379)	–	(379)
净经营收入	6,750	8,107	6,056	411	728	22,052	(782)	21,270
经营支出	(3,358)	(1,728)	(689)	(133)	(1,090)	(6,998)	782	(6,216)
经营溢利/(亏损)	3,392	6,379	5,367	278	(362)	15,054	–	15,054
投资物业出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19	119	–	119
出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4)	–	–	–	(3)	(7)	–	(7)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溢利扣减亏损	–	–	–	–	13	13	–	13
除税前溢利/(亏损)	3,388	6,379	5,367	278	(233)	15,179	–	15,179
于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2,827	2,201,039	(11,996)	2,189,04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324	324	–	324
	319,722	718,063	1,002,485	87,942	73,151	2,201,363	(11,996)	2,189,367
负债								
分部负债	808,673	716,585	398,264	82,496	13,873	2,019,891	(11,996)	2,007,895
半年结算至2014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7	1	–	3	271	282	–	282
折旧	175	74	33	5	613	900	–	900
证券摊销	–	–	472	114	–	586	–	58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2.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于2015年6月30日					
	于资产负债表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		
	中抵销之已		于资产负债表	相关金额		净额
	已确认金融	确认金融负债	中列示的金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资产总额	总额	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0,627	-	20,627	(11,395)	(1,939)	7,293
反向回购协议	714	-	714	(714)	-	-
其他资产	15,371	(12,882)	2,489	-	-	2,489
总计	36,712	(12,882)	23,830	(12,109)	(1,939)	9,782

	于2015年6月30日					
	于资产负债表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		
	中抵销之已		于资产负债表	相关金额		净额
	已确认金融	确认金融资产	中列示的金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负债总额	总额	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6,532	-	16,532	(11,395)	(1,690)	3,447
回购协议	3,172	-	3,172	(3,172)	-	-
其他负债	19,715	(12,882)	6,833	-	-	6,833
总计	39,419	(12,882)	26,537	(14,567)	(1,690)	10,280

42. 金融工具之抵销 (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 相关金额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确认金融负债 总额	于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金融 资产净额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净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1,769	-	21,769	(8,768)	(2,057)	10,944
其他资产	14,794	(11,586)	3,208	-	-	3,208
总计	36,563	(11,586)	24,977	(8,768)	(2,057)	14,152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资产负债表 中抵销之已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抵销之 相关金额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确认金融资产 总额	于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的金融 负债净额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净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13,668	-	13,668	(8,768)	(1,128)	3,772
回购协议	3,751	-	3,751	(3,751)	-	-
其他负债	11,867	(11,586)	281	-	-	281
总计	29,286	(11,586)	17,700	(12,519)	(1,128)	4,053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和售后回购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1,157.53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1,575.01亿元)及港币754.44亿元(2014年12月31日：港币618.44亿元)。2015年上半年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20.74亿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27.61亿元)及港币2.87亿元(2014年上半年：港币1.59亿元)。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其他公司并无重大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4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联营公司及 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及 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已收／应收				
行政服务费用	-	5	-	4
其他经营支出	32	-	26	-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及 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及 合资企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客户存款	-	-	1	-
其他账项及准备	44	-	-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秘书。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7	22
退休福利	1	1
	18	2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596,078	63,946	22,772	25,581	6,623	635,447	10,886	1,361,333
现货负债	(420,423)	(10,255)	(18,796)	(21,810)	(13,036)	(565,733)	(15,596)	(1,065,649)
远期买入	916,801	65,440	105,697	49,774	57,669	438,208	46,059	1,679,648
远期卖出	(1,078,134)	(119,117)	(109,731)	(53,697)	(51,283)	(506,206)	(41,298)	(1,959,466)
期权盘净额	1,628	1	(985)	15	(1)	(1,286)	(7)	(635)
长/(短) 盘净额	15,950	15	(1,043)	(137)	(28)	430	44	15,231
结构性仓位净额	293	-	-	-	-	9,727	-	10,020

	于2014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538,300	1,466	18,063	22,392	9,688	645,120	16,360	1,251,389
现货负债	(429,963)	(5,518)	(15,050)	(22,256)	(11,715)	(547,552)	(16,883)	(1,048,937)
远期买入	729,002	67,974	57,895	41,806	32,445	329,654	38,306	1,297,082
远期卖出	(828,777)	(63,934)	(60,757)	(41,870)	(30,334)	(422,850)	(37,897)	(1,486,419)
期权盘净额	2,613	(1)	(4,463)	12	(4)	(2,625)	(31)	(4,499)
长/(短) 盘净额	11,175	(13)	(4,312)	84	80	1,747	(145)	8,616
结构性仓位净额	277	-	-	-	-	9,308	-	9,585

45.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不包括以本地货币索偿的本地债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区分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本集团的个别国家或区域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总额如下：

	于2015年6月30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非金融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96,167	74,430	8,997	188,711	668,305
香港	11,256	1,922	9,386	253,375	275,939
总计	407,423	76,352	18,383	442,086	944,244

	(重列) 于2014年12月31日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非金融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31,908	97,111	7,121	175,610	711,750
香港	4,243	2,318	6,605	222,116	235,282
总计	436,151	99,429	13,726	397,726	947,032

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6.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及其从事银行业务之附属公司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5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14,907	16,562	331,4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804	12,806	93,610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92,074	40,824	132,898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12,346	1,494	13,84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78	-	7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7,995	11,397	69,392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6,629	-	6,629
总计	8	564,833	83,083	647,91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294,146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4.62%		

46.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271,241	32,428	303,669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68,812	11,438	80,250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86,029	36,298	122,32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3,306	1,894	5,200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39	-	39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5,345	10,193	65,53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7	6,857	6	6,863
总计	8	491,629	92,257	583,886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2,121,908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3.1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7. 期后事项

中国银行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批准，原则同意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进场交易流程」）转让所持南商100%股权（「拟议资产出售」）。

在2015年7月15日就拟议资产出售启动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进场交易流程。中银香港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的挂牌公告。

于2015年5月21日，中国银行及本公司亦发表联合公告，拟议将中国银行在东盟部分国家的银行业务及资产重组并转让予本公司或中银香港（「拟议资产重组」）。

就有关拟议资产出售及拟议资产重组，现时并无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

现阶段未能确实地评估有关拟议资产出售及拟议资产重组的财务影响。

48.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15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9. 法定账目

此中期业绩报告所载为未经审计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核数师于2015年3月25日对该法定账目发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田国立#

副董事长

陈四清#

岳毅

董事

高迎欣#

李久仲 (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

郑汝桦*

高铭胜*

单伟建*

童伟鹤*

祝树民# (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

李早航# (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岳毅

风险总监

李久仲

副总裁

林景臻 (自2015年5月26日起获委任)

财务总监

隋洋

副总裁

龚杨恩慈

朱燕来 (自2015年4月15日起辞任)

黄洪 (自2015年7月1日起辞任)

营运总监

李永逵 (自2015年7月2日起合约届满)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证券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 Aa3

惠誉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MSCI指数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其他资料

2. 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向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45元(2014：港币0.545元)。

本公司将由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14年报于2015年3月25日刊发后至2015年8月28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经验包括担任其他公司董事职务

- (a) 岳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15年3月6日起获委任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银集团人寿董事长，自2015年3月20日起获委任为南商及集友董事长，自2015年5月18日起获委任为南商（中国）董事长。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担任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和发钞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财资市场公会成员。岳先生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别获委任为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主席。岳先生自2015年6月2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为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担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8月13日起不再担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
- (b) 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
- (c) 祝树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d) 陈四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15年4月辞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e) 高铭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30日起辞任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 (f)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5月6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副行长，自2015年5月20日起获委任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8月13日起获委任为中银国际董事长，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获委任为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辞任中银集团保险董事。
- (g) 李早航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其他资料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单伟建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高铭胜先生、董伟鹤先生及郑汝桦女士。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除守则条文第E.1.2条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2015年6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但已委托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岳毅先生主持会议。同时，本公司亦符合绝大多数于《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14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于200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特定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了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对内部守则进行了重检，是次重检并无原则性的修订，只作出适应性修改，藉以优化内部守则。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他资料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式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1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3,791	12,333	190,630	181,472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740	398	(41,405)	(40,388)
递延税项调整	(43)	(60)	6,916	6,732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14,488	12,671	156,141	147,816

独立审阅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32至110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的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要综合收益表、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主板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我们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5年8月28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普通股份 3,0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8年2月2日	普通股份 3,144,517,396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普通股份 39,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2006年11月10日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4月23日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11月3日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4日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5月25日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8月22日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6年10月22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普通股份 9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及期货 业务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12月11日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961年9月13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 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2月11日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宝生期货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0日增加股本2.4亿港元至3.35亿港元。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中期票据计划」	由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订立的中期票据计划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年8月28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 (副董事长)、岳毅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